

社會問題之商榷



李宗吾著

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出版

社會問題之商榷

每冊定價大洋五角

版權所有

著者 李宗吾

成都提督東街

發行所 國民公報社

分售處 省內外各大書坊

代印者 美利利公司

函購郵票代價九五折計算寄費每冊二

分外加掛號費六分

社會問題之商榷

序一

中國自海禁大開以來，受帝國主義者，政治的經濟的壓迫與侵略，國困民貧，已陷於半殖民地地位，憂時之士，各抒所懷，以圖挽救，其急進者，乃欲以蘇俄之共產主義，施於中國，不知社會科學學理之見諸實行，恆帶有若干空時性，施之者施之乙地未必適，濟情形，與道德信仰，施之昔時而適者，施之今時未必適，蓋各時代，各地域，有其習慣等，不可一概論也，惟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，融會衆說，會之南針，惜其民生主義，尙未講完，富順李宗吾先生，乃推其書見示，展讀一過，其辦法，皆足以表示其深思遠矚，與孫中山先生，及歐美新近思潮，相發明，或相契合者甚多，茲舉其要者如次：

(一)勞動的全部生產權與生存權之要求，晚近站在社會立場上的學者，提出一種經濟的要求，主張在經濟秩序之基礎上，有幾種基本權利，其重要直可與法國人權宣言上之政治權相埒，或尤過之，其一為勞動的全部生產權，*The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* 關於此點，李先生創一公例，「地球生產力和機器生產力，應歸社會公有，腦力和體力，應歸個人私有，」如此則地主與資本家，失其憑藉，即無所施其掠奪或侵牟，而勞心勞力者，皆各得其應得之報酬，所謂 *To work for starvation wages* 之情形，可以避免，其一為生存權，*The right to exist* 關於此點，李先生主張「政府每年除各項開支外，所有餘款，按照全國人口，平均分攤，作為生活費，其數目多寡，以餘款多少為斷，最大限度，以能維持生活為止，」又謂「國家有保證人民生存的義務，人民有向國家要求生存的權利，」生存權既經達到，則所謂失業，育嬰，養老，因勞動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疾或不能工作者，種種問題，皆迎刃而解，

(一)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之調和，自私人資本制度，發現了許多弊病與弱點以來，資本社會化，Socialisation of capital 與節制私人資本之呼聲，幾遍全世界，但在今日之中國——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，以至於國民交困之中國，驟然間厲行嚴格的節制私人資本，必生出下列各種危害：(一)減少或消滅個人儲蓄與勤儉的美德，(二)驅逐國內資本於國外，例如俄國大革命時，國內富翁，紛紛攜款赴坎拿大等處，又如本年革命軍到達平津，平津之富有金錢者，因誤解國民政府節制資本之說，羣向本國各銀行提款，改存於外國銀行，皆可為確證，(三)中國私人資本，與國家資本，尚無適當之組織，即中國國民經濟，未有強固之力量，若遽行節制私人資本，則力量愈為脆弱，不足以抵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，李先生見到此點，主張創設一大規模之國家銀行，將全國人民金錢，盡量吸收，而給以相當利息，以獎誘之，如有存款於外國銀行者，酷其罰以懲戒之，如此則私人資本，盡為國家利用，國家資本，與私人資本，結成堅固的聯合戰線，一面可以使中國

社會問題之商榷 序一

四

對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抵抗力加大，一面可以解決收買全國土地的款項問題，與發展大規模之生產與交通等事業，

(一)全國土地購歸國有，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，約有四種，一爲彌勒，Stuart Mill 主張國家僅沒收將來增加之地租，承認現在之地租，孫中山先生之主張，與此種相類，二爲亨利佐治，Henry George 以地租爲不勞增價，Unearned increment 爲萬惡之源，主張用租稅方法，將地租全部沒收，土地仍聽個人私有，三爲馬克斯 Karl Marx 與列寧 V. I. Lenin 輩社會主義者，主張無條件沒收私人土地，蘇俄革命後，此種主張，曾經實現，四爲德人果森，H. H. Gossen 主張創設一鉅大之國家銀行，收買私人土地，歸諸國有，法人瓦拉斯，L. Walras 主張國家發行公債，即用此公債，將私人土地，購歸國有，李先生之主張，與果瓦二氏相同，對於無代價沒收，極端反對，以爲如此將引起社會上絕大糾紛，蘇俄革命後之經濟恐慌，去年湖南平江瀏陽等縣之赤

色恐怖，皆無條件沒收，有以致之，購歸國有，即是防止糾紛的良法，土地購歸國有後，李先生主張投標競佃，與果森之拍賣式競佃，正酷相類似，

以上諸端，是其學學大者，其餘立論析理，創解尚多，讀者自能見及，惟有應注意者，李先生所謂利息，不過一種獎勵金，是方法，不是目的，是一種獎勵私人儲蓄或忍欲 Abstinence 的方法，防止國內資本被驅逐於國外的方法，利率由社會公意規定，與自由制度下之漫無限制者有別，且因私人流動資本，大部或全部，集中於國家銀行，國家於必要時，尚可依社會公意，用相當方法節制之，務使全國流動資本，無社會化之名，有社會化之實而後已，必如此然後李先生改革社會經濟組織之初意始達，

十七年冬秀山吳毓江序於成都

社會問題之商榷

序一

序二

宗吾李先生，蜀中思想家也，曩年著「厚黑學」暨「心理與力學」等文，早已膾炙人口，近復著「社會問題之商榷」，囑余校正，余受而讀之，見其議論之透闢，計劃之周詳，洵足闡發三民主義之精蘊，私心嘉佩無已，余昔讀三民主義一書，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，均六講，惟民生主義僅四講，坊間通行本，於第四講之末，注有未完二字，足知民生主義，係屬未完之作，以意揣之，當係缺有二講，嘗惜無人仿朱子補大學格致章之例，與之補綴完好，今得宗吾此文，能將孫中山意所欲言，而未及詳言者，一一引而伸之，直與朱子之補大學無異，誠三民主義之功臣也，憶幼年讀大學格致章，嘗發生兩種疑問，（一）昔人有謂古本大學原自完善，本無須補，朱子此舉，未免多事，究竟格致章應補與否，此一疑問也，（二）即使應補，亦應竊取孔子曾子之意以補之，朱子乃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，究竟程子之意，是否與孔子曾子之意相合，此又一疑問也，今觀宗吾此作，則似無此種疑問，民國十三年三月，刊行

民族主義單行本，孫中山序之曰：「尙望同志讀者，本此基礎，觸類引伸，匡補闕遺，更正條理，使成一完善之書。」但民族主義，民權主義，既經講完，我輩自當附諸游夏之列，不敢仰贊一詞，惟民生主義，確未講完，宗吾起而補之，即使孫中山復生，諒不至斥爲多事，文中種種說法，純是運用孫中山平日所談之學理，絕未參用他家學說，可謂之曰：「竊取孫中山之意以補之。」與朱子之竊取程子之意者迥殊，茲將文中竊取孫中山學說之點，臚舉如下：（一）孫中山講民權主義，主張立足點平等，不主張平頭的平等，因之宗吾於經濟方面，亦不主張平頭的平等，使全國人貧富相等，而主張立足點平等，使各人致富之機會相等，此蓋本民族主義之學理，應用之於民生主義也。（二）孫中山演說集，第一編，權憲法，曾說「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，一個是自由的力量，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，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，好比物理學裏頭，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，……」又說，「……兄弟所講的自由同專制，這兩個力量，是主張雙方平衡，不要各走極端，像物體的離心力和向心力，互相保持

平衡一樣，「宗吾此文，純以力學公例爲基礎，例如作工與否，聽人自由，此離心力也，作工者優予報酬，使人見而生羨，此向心力也，兩力保持平衡，作工者與不作工者，各遂所願，而衝突之事可免，又宗吾主張土地工廠銀行與國際貿易四者，應收歸國有，不許私人購買土地，不許私人開辦工廠，不許私人設立銀行，和經營國際貿易，強制執行，任何人不能獨異，而於國內貿易，則聽人民自由經營，鄉村中改良土地等事，亦劃歸人民自由辦理，此種辦法，即是政府強制的力量，與人民自由的力量，兩相平衡，此外引用力學公例者，不一而足，此蓋本五權憲法之學理，應用之於民生主義也，（二）孫中山講民族主義，曾言，「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，先有家族，再推到宗族，再然後才是國族，這種組織，一級一級的放大，有條不紊，若是用個人做單位，至少有幾千萬個單位，像中國便有四萬萬個單位，要想把這樣多數的單位，都聯絡起來，自然是很難的，」宗吾對於改革經濟制度，主張以鄉村爲單位，各鄉村之銀行，隸屬於縣銀行，各縣銀行，隸屬於省銀行，各省銀行，隸屬於中央

銀行，此種組織，是一級一級的放大，又改良土地等事，劃歸各鄉村自辦，將來各鄉村辦好後，全縣聯合爲一，各縣辦好後，全省聯合爲一，各省辦好後，全國聯合爲一，迨至各國辦好，再聯合之，即所謂大同世界，此種組織，亦是一級一級的放大，此蓋本民族主義之學理，應用之於民生主義也，（四）孫中山建國方略之二，結論，曾言，「擬將一概工業，組成一極大公司，歸諸中國人民公有」，又孫中山演說集，載孫中山對廣州商團警察演說，暨對東路討賊軍演說，均主張將中國變成大公司，故宗吾對於經濟之分配，純取公司式之組織，此蓋取孫中山平日之議論，以補民生主義之缺也，以上四端，即所謂竊取孫中山之意以補之者，故文中許多議論，似是創見，其實皆孫中山引而未發之旨，往者列寧實行馬克斯主義，內則人民不安，幾不聊生，外則喪失國權，爲世詬病，共產黨人，不得志於歐西，乃以我國爲第二試驗場，籠絡青年，宣傳共產，以挑動社會鬭爭爲能事，爲禍之烈，胡可勝言，宗吾通曉蘇俄失敗之原因，深悉唯物史觀爲一偏之見，本其研究三民主義之心得，編之成書，以

告世人，每章皆根據中國國情，及現在政治經濟之狀況，從實際上立論，絕不作一模糊影響之談，洵現今民衆需要之良書也，有志改造中國者，倘能採而行之，其造福於社會，寧有涯涘，校閱竟，因書以弁其端，民國十七年孟冬梓潼郝德序，

社會問題之商榷

序二

十二

序三

同鄉李宗吾先生，余二十餘年舊友也，生平好爲深刻之思，其思想之方式，純取革命手段，破壞建設，二者具備，先生嘗謂一部二十四史之是非，全是顛倒錯亂，民國元年，曾著一文，以滑稽語出之，題曰「厚黑學」，大旨言古今成大功者，無一非面厚心黑，徵引史事，鑿然不移，余同廖君緒初，慫恿登報，乃登之成都公論日報，廖君序之曰：「先生此文，譏嘲百出，亦云苛矣，然驗諸中外古今，與夫當世大人先生，舉莫能外，誠宇宙至文哉！」此文發表後，讀者譁然，謂爲破壞道德，登未及半，先生受友人之勸告，遂中止，然自是厚黑學三字，遂洋溢乎四川，幾於無人不知，嗣復著一文曰：「我對於聖人之懷疑」，謂聖人之產生，有種種黑幕，君主壓制人民數千年，聖人壓制學者亦數千年，君主摧殘人民公意，聖人摧殘學者思想，政治界有君主，故政治不修明，學術界有聖人，故學術不昌明，一部宋元明清學案中，皆孔聖人馬蹄腳下人物，無怪其議論穿鑿，迂曲難通，故君主之命該革，聖人之命尤其該革，

先生主張將孔子降而與周秦諸子同等，我輩當升而與之平列，必如是思想乃能獨立，宇宙真理，乃能出現，此二文皆所謂破壞也，「厚黑學」推翻一部二十四史，「我對於聖人之懷疑」推翻一部宋元明清學案，先生持此論約二十年，其心坎中將我國一切傳統思想，掃除淨盡，然後另謀建設，赤裸裸平空研究，於民國九年，創一臆說曰，「心理之變化，循力學公例而行」，將孟荀言性之說，用力學公例，繪爲圖而斷之曰，二說俱一偏之見，而歸之於性無善無惡，先生自恐其說不確，復研究數年，乃發表一文曰，「心理與力學」，將古今事變，一一繪圖說明，以見人心之變化，無一不循力學公例而行，其緒論有曰，「治國之術，有主張用道德感化者，其說出於孔孟，孔孟學說，建築在性善說上，性善說有破綻，所以用道德治國，會生流弊，有主張用法律制裁者，其說出於申韓，申韓學說，建築在性惡說上，性說有破綻，所以用法律治國，也有流弊，我主張治國之術，當採用物理學，一切法令制度，當建築在力學之上，現行的法令制度，有與力學相合的，有與力學不合的，合的應該保存，不

合的應該設法改革，方可減少人民的痛苦，增加人民的幸福。」先生此種議論，即破壞後之新建設也，蓋用革命手段，將數千年相沿之舊思想，根本剷除，然後有此獨創之見解也。先生任吾川省視學，先後十餘年，痛川省教育窳敗，倡言非厲行考試制，不足挽救，民國十三年二月，具呈省長公署，主張學生畢業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試之，臚陳理由十六項，請先從本籍富順縣中小學試辦，文凡四五千言（載四川教育公報第一卷第一期），經省署核准照辦，旋因試辦有效，永寧道尹呈准於川南二十五縣一律仿辦，一般人囿於習俗，頗爲反對，十四年十二月，先生主試某中校，被學生痛毆，先生不顧，持之愈力，決計從宣傳入手，乃推廣原呈之意，著「考試制之商榷」，凡數萬言，語極痛切，登之成都各報，并由教育廳印發各縣，讀者感動，各縣多有自動仿辦者，先生復著「學業成績考察會之計劃」，與「推廣平民教育之計劃」等文，披露報端，其說皆暗用力學公例，無一語不出人意外，而又無一語不在人意中，余時承乏省議員，亟贊同先生之主張，提出專案，請由省議會咨請省署，